
全球發行結構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行價格將不超過 11.88 港元，且預期也不低於 9.59 港元。香港公開發行申請人需要在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 H 股 11.8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 500 H 股而言，總金額為 6,000.12 港元。

倘最終按照下列方式確定的發行價格低於最高價格，適當的退款（包括屬於剩餘申購款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會退還給成功的申請人，但不帶利息。有關退款程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香港公開發行之條款和條件」一節。

確定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預期在定價日當市場對 H 股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和代表售股股東）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 2004 年 6 月 18 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4 年 6 月 20 日。

發行價格將不超過 11.88 港元，且預期也不低於 9.59 港元。發行價格將不超過本招股書中說明的發行價格範圍，除非按照下面的詳細說明，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項下提交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另有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以在認為合適時，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各有關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表示興趣的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候，將指示性的發行價格範圍降低到本招股書中說明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該減價決定之後可行地儘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將有關該指示性發行價格範圍降低的通知公佈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該降價通知還包括適當時對營運資金說明、目前在「招股書概要」一節中說明的發行統計及任何其他因降價發行而可能發生變化的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在提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限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發行價格的範圍按如上所述降低，該申請隨後也不得予以撤消。**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本公司與代表售股股東）無法就發行價格達成一致，則全球發行將因無法完成需要的條件而最終失效。

全球發行結構

發行價格的公告及國際發行的反應踴躍程度和申購的結果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等，預期都將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佈。

香港公開發行的條件

除非下列條件於香港承銷協議以及國際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豁免，否則對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的所有申請須於以下條件在上述日期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此招股書日之後 30 日）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行提呈發行的 H 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增發的 H 股）及轉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形成的 H 股上市並允許其進行交易（僅根據配股和分派的有關股票而定並滿足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後者代表承銷商）可接受的其它正常條件），且該上市和批准以後沒有在香港聯交所 H 股交易開始之前被撤消；
- (b)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經按時合法確定了發行價格並簽訂和交付了國際購買協議；及
- (c)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義務（倘相關，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的結果），且這類義務沒有依照各自的協議條款而被終止，

香港公開發行和國際發行的最終完成將受某些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任一發行按照協議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沒有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沒有在具體時間和日期之前完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行將失效，同時香港聯交所將立即被通知。全球發行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在該失效後第二天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公佈。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所有申購資金將被退還給申請人，不帶利息，具體條件參閱「香港公開發行之條款和條件」一節。同時，所有申購資金將被持有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收款銀行為銀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許可的一家銀行（或多家銀行）。

全球發行結構

全球發行

全球發行包括香港公開發行和國際發行。在全球發行下首次可提呈發行的股票總數為 1,387,892,000 發售股份，其中 1,318,497,000（可根據投資者的選擇以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交付）公開發售股份將首次根據國際發行進行有條件的私募發行，剩餘的 69,395,000 發售股份將最初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按照發行價格首次向香港公眾發行（每種情況都需要根據下面「香港公開發行」項下說明的基礎進行重新分配）。在國際發行項下私募發行的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將有條件地以私募方式發行給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這些投資者預期對在香港、歐洲和美國以外的其他管轄區（不包括中國）按照 S 條例項下的離岸交易中進行的發售股份有很大的需求，而在美國則發行給規則 144A 界定的合格機構購買者。

投資者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行中的發售股份，也可以對國際發行項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以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行對香港的公眾開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開放。國際發行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發售股份有很大需求的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國際發行將包括對日本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進行的非上市公開發行，但不在日本進行美國存托股份的公開發行。潛在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需要說明其按照不同的價格或按照特定價格準備購買的國際發行項下發售股份的數量。這個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過程，累計投標過程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並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或之前停止。

國際發行項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合全球協調人來決定，決定依據許多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安排、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及相關的投資者是否預期在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後可能更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銷售其已購買的發售股份。該配股計劃使發售股份的分銷能夠建立牢固的股東基礎，從整體上對本公司和股東利益有利。

香港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行下對投資者進行分配的依據只根據香港公開發行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來釐定。分配基準可以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而變化，除此之外，要嚴格按照比例進行，雖然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以在適當時包括抽籤的方式，抽籤意味著一些申請人會比其他申請同樣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獲得更高的分配，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將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在國際發行方面，本公司和售股股東計劃向國際購買人授予超額配股權，由代表國際購買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在香港公開發行項下提交申請最後期限後 30 日內選擇是否要求本公司按照發行價格再配發總量為 189,258,000 股的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股票可用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交付），而售股股東將出售總量為 18,925,000 股的發售股份（全

全球發行結構

部或部份股票可用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交付），其數量合計為根據全球發行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量大約 15%，僅用來應付國際發行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也可以選擇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以部份購買二級市場股票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來彌補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在二級市場的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進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超額發行的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股票可用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交付）將佔在全球發行和超額配股權完成以後擴大股本的大約 3.26%（未計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可以發行的任何新股）。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需要發表報章公告。

在全球發行中首次發售的 1,387,892,000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在全球發行完成以後擴大股本的大約 22.40%，不考慮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且不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發行任何新股。倘超額配股權全部執行，則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行完成和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擴大股本的大約 25.00%（假設不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發行任何新股）。

香港公開發行全部由香港承銷商來承銷，而國際發行預期將由國際購買人全部承銷，每種情況都可能有不同的基礎，但要符合「承銷 — 承銷安排與費用」一節中規定的具體條件。香港承銷協議於 2004 年 6 月 11 日簽訂，根據本公司（為本公司與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之間就發行價格達成的協議，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簽訂。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彼此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行

本公司計劃以發行價格（佔全球發行首次可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大約 5%）首次發行 69,395,000 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下列國際發行和香港公開發行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的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行完成以後本公司擴大發行股本的大約 1.12%，未計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可以發行的任何新股。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

全球發行結構

引第 4.2 段的要求而需嚴格遵守的豁免，該項要求為在首次公開發行中提供香港認購部份和私募部份時，香港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要求要達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 10%。

在香港公開發行下可提供的發售股份的總數量（已考慮參照下述之重新分配後）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A 組和 B 組。A 組中的發售股份將在平等的基礎上分配給已經申請 H 股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補償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B 組中的發售股份將在平等的基礎上分配給已經申請 H 股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補償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意識到，A 組中的申請和 B 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過剩的 H 股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為本段之目的，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意味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參照最終決定的發行價格）。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 A 組或 B 組中任一的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多個申請或被懷疑的多個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行中首次包含的 69,395,000 發售股份（即 34,697,500 發售股份）50% 的申請將被拒絕。香港公開發行下的每一個申請人亦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自己和代表自己利益申請的人沒有表示有意或已接受及將表示有意或接受任何國際發行下的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遵照以下基礎請求豁免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嚴格要求的回補規定。倘在香港公開發行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佔香港公開發行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 15 倍或更多，但不超過 50 倍，那麼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行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行中，而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行下可獲得的總數量達到 104,092,000 H 股，佔全球發行下初步可供認購得到發售股票的 7.5%。倘在香港公開發行下有效申請的 H 股數量佔香港公開發行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 50 倍以上，但不超過 100 倍，則從國際發行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行中的發售股份的數量要繼續增加，而 H 股在香港公開發行下達到總數 208,184,000 H 股，佔全球發行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票的 15%。倘在香港公開發行下有效申請的 H 股數量佔香港公開發行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 100 倍以上，則從國際發行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行中的發售股

全球發行結構

份的數量要繼續增加，而 H 股在香港公開發行下達到總數 277,579,000 H 股，佔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票的 2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行中的額外的 H 股將在 A 組和 B 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發行項下分配的 H 股數量則相應減少。

另外，倘香港公開發行沒有被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數量重新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部份或全部重新分配到國際發行中。

本招股書提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購或認購資金或申購程序等，僅與香港公開發行有關。

國際發行

本公司和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國際發行首次分別發行 1,192,325,000 股和 126,172,000 發售股份（根據投資者的選擇，可以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交付），佔全球發行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大約 95%，而且根據發售股份在國際發行和香港公開發行之間進行的重新分配（如有），佔本公司在全球發行完成後擴大發行股本的大約 21.28%，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考慮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可以發行的任何新股。有關售股股東及其各自配售的 H 股的數目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F.售股股東情況」。

根據國際發行，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將由國際購買人或由他們任命的銷售代理人為本公司和代表售股股東進行有條件的私募發行。國際發行下的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將私募發行給特定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這些投資者預期對在香港、歐洲和美國以外的其他管轄區（不包括中國）按照 S 條例項下的離岸交易中進行的私募發售股份有很大的需求，且在美國則發行給規則 144A 界定的合格機構購買者。根據其在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滙豐保險已經向本公司表示有意認購本公司在國際發行中所發行的 H 股，但其在本公司中的持有的股權將維持在不超過現有 10% 之水平。詳情參閱「業務 — 海外投資者」。倘滙豐保險如此認購 H 股，則該 H 股應該在國際發行中分配給滙豐保險。國際發行的前提條件是香港公開發行成為無條件的合格發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和售股股東計劃向國際購買人授予超額配股權，由代表國際購買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來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在香港發售股份項下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 30 天內選擇是否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的 189,258,000 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股票可用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交付），且售股股東出售總量為 18,925,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其部份或全部可用 H 股或美國存托股

全球發行結構

份交付)，其數量合計為全球發行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量大約 15%，可用來應付國際發行中的超額配股（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可用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交付）將佔本公司在全球發行完成以後擴大發行股本的大約 25%（假設不根據滙豐價格調整差價發行任何新股）。聯席全球協調人還可以根據本招股書中「與本招股書和全球發行有關之信息」一節下「穩定市場」部份所說明的安排來應付任何超額配股。倘已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需發表公告說明相關的具體內容。

交易安排

倘香港公開發行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滿足先決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